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76號

上訴人 王澄貴

王秋琪

王秋惠即王進興之承受訴訟人

被上訴人 王建宏

王顏（即王彥）

王福源

東賢建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雯瑛

以上當事人間因107年度重訴字第176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6,263,2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4,6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林政良